

资信部分

投标人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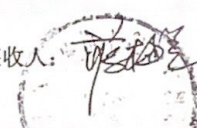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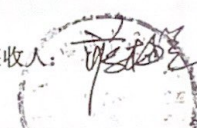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备注
1	 工程项目名称:抚州市花语梦园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规模: 685.49 亩	2018.09	得1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合同③工程 验收证明材料 附后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抚州市花语梦园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筑面积	685.49 亩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中标工期	计划工期 12 个月，其中：2016 年 9 月 15 日完成主要工程（①指完成总工程量的 80%以上；②主体工程基本完成；③整个项目基本达到对外开放使用标准。）	
招标控制价	约 20000 万元	其中：建筑	万元	
竞争条件	系数 β	安装	万元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μ	装饰装修	万元	
中 标 总造价	以抚州市财政审核后工程施工预算总造价为基数，并按市财政审核预算的可竞争费率每项下浮 4 个点计取		其中：建筑	万元
			安装	万元
			装饰装修	万元
工程风险	材料分 险	招标人 %	中标人 %	合计 %
	机械分 险	招标人 %	中标人 %	合计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 范 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工程质量 创优奖励 措 施	详见招标文件			
工 程 款 支付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对 招标人的 优惠措施 及 其 它 条件说明	无			
备 注	无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办、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低价风险担保	担保金额	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补充条款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招标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  2016年5月13日		招标 监督 机构 签收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5月13日		签收人:   2016年5月13日

注: 本通知书属“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城建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抚州市花语梦园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项目由你单位中标，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三十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姓 名	证 号
项目负责人	胡本放	00382543

特此通知。

招标人：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魏利荣 电话：18679442277

2016 年 5 月 13 日

②合同

抚州市花语梦园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抚州市花语梦园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接受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1)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

2)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叁仟捌佰元整(¥4073800.00元)。

4. 承包设计负责人:陈杰;施工负责人:胡本放。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16年5月18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365 天。其中: 2016年9月15日前完成主要工程(指①完成总工程量的80%以上); ②主体工程基本完成; ③整个项目基本达到对外开放使用标准。

9.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 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联合承包人贰份, 相关部门备案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仁华 (签字)

承包人: 浙江禾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邵志华 (签字)

联合承包人: 浙江城乡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16年5月18日

③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表一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抚州市花语梦园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抚州市花语梦园		
建设单位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685.49 亩
设计文件 审查号		报建 日期		施工 许可证号		质监号	
施工单位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5.21	竣工验收日期	2018.9.5
二、竣工验收内容							
一、该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全部施工完毕，无缺项、无漏项。 二、各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绿化种植工程在种植过程中，都采用规则式与自然式结合，体现生态自然、形式自然、高低错落，搭配合理的景观风格，达到设计效果。实物检查工程质量无缺陷，建筑物结构形状，使用功能等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各细部工程观感质量好。 三、检查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有关安全、主要功能检测资料及工程相关文件均完整，有效，符合要求。 经竣工验收检查，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附：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01-06-06 178

王树良
表二

三、验收意见(质量合格签章栏)					
勘 察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设 计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施 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建 设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注: 1、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2、本表一式六份, 签字盖章报质量监督站

拟派班组人员资历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岗位	职称	证书	备注
1	潘海根	男	43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得 0.5 分 职称证书附后
2	陈久武	男	36	施工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得 0.5 分 职称证书附后

3301050101329

33030205164

潘海根（设计负责人）高级职称证书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潘海根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11月21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

取得资格时间：2013年12月26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124197811210031

证书编号：G3300218510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9RNFGRBA



发证时间：2014年03月24日



陈久武（施工负责人）高级职称证书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久武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7月19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13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324198507192970

证书编号：G3300336163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P2QTKNDV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20日



拟派设计负责人奖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负责人	完成年月	工程奖项	备注
1	工程项目名称:宿迁市 马陵河综合整治 2016 年 度工程设计、施工一体 化项目 (03 标段) 规模: 72000 平方米	潘海根	2017.05	江苏省优质 工程奖 “扬子杯”	得 1 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合同③工程验收证 明材料 ④获奖证书附后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3213021606020201-BD-004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城建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

宿迁市水务局市区供排水工程建设处 组织实施的宿迁市马陵河综合整治 2016 年度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03 标段)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前至宿迁市水务局市区供排水工程建设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景观绿化、配套设施等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图纸中所有内容施工。

2. 中标价: 设计施工投标报价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零肆肆元整, 其中植物和土方调配部分: 壹仟柒佰叁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叁元, 其它部分 壹仟陆佰肆拾陆万零玖佰贰拾壹元 (小写¥33847041.23 元其中植物和土方调配部分: 17386123 元; 其它部分 16460921 元); 第二部分: 招标人给定的苗木备选库报价人民币 壹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肆拾贰元 (小写¥1335542 元);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后期合同内无参考价格部分以百分之十三点三 (小写 13.3 %) 的结算让利率作为建设工程投标报价。

3.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 (含设计周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创省优质工程,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潘海根	330124197811210031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G3300218510

招标人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登记机关 (专用章)

2016 年 12 月 07 日

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宿迁市水务局市区给排水工程建设处

承包人(乙方):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 浙江城建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宿迁市马陵河综合整治2016年度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03标段)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宿迁市马陵河综合整治2016年度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03标段)

工程地点: 宿迁市城北路至八一路段、项王路与项王河南侧地块及拆迁红线范围内的其它相关空位点。

工程承包范围: 对城北路以南马陵河及两岸进行优化提升,项目建设面积约7.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理、广场、绿化、园林建筑、构筑物、园路、桥梁、亮化、标识系统、铺装及相关配套工程。

设计内容: 河道整理、广场、绿化、园林建筑、构筑物、园路、桥梁、亮化、标识系统、铺装及相关配套工程的设计。

施工内容: 河道整理、广场、绿化、园林建筑、构筑物、园路、桥梁、亮化、标识系统、铺装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

养护内容: 园林植物景观营造、绿化植物的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死株清除、缺株补植、破损修复、扶正、支撑和保洁等;广场、景观桥、景观小品及相关配套工程等设施的维修、保养、故障排除、破损更换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宿发改投资发[2016]192号文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园林景观设计)来源: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施工开工日期: 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完工日期: 2017年04月30日。

养护管理日期: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养护两年,养护期满后办理移交验收手续。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江苏省、宿迁市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海绵城市设计理念,有创新、创造,特色明显。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须与规划方案进行对比,要求设计进行限额设计,设计限额3500

万元,其中植物和土方调配部分限额1800万元,其它部分限额1700万元,如果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施工图造价超出3500万元限额的,中标人必须在景观方案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施工进度。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的合格标准,符合《宿迁市城市绿地规划建设导则》的相关要求,满足海绵城市施工相关要求,施工精细化程度高,景观效果与批复的设计方案一致。

工程施工质量创优目标:创省优质工程(2019年10月底之前创建完成)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江苏省园林绿化养护定额》一级养护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第一部分:设计施工投标报价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零肆拾肆元整,其中植物和土方调配部分:壹仟柒佰叁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叁元,其它部分壹仟陆佰肆拾陆万零玖佰贰拾壹元(小写¥ 33847044元,其中植物和土方调配部分:17386123元;其它部分16460921元);第二部分:招标人给定的苗木备选库报价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肆拾玖元(小写¥ 1335542元);第三部分:建设工程后期合同内无参考价格部分以百分之十三点三(小写13.3%)的结算让利率作为建设工程投标报价。

计价原则按专用条款第14条合同价款执行。

5.2 付款方式:

5.2.1 建设工程费付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一)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单笔支付不低于200万;(二)第一次付款:经发包人、监理人双方核定,已完成总工程量的50%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70%;(三)第二次付款:经发包人、监理人双方核定,已完成总工程量的80%时,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70%;(四)第三次付款:工程施工结束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70%(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大于合同价款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超出部分工程价款待审计结束后支付);(五)第四次付款: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验收意见为合格的验收单签订之日为准)起,满12个月且养护管理及成活率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80%(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大于合同价款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其中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10%作为管养考核经费,根据管养考核情况支付);若中间验收过程中有部分苗木未成活的,暂扣该未成活苗木整项价款的2倍工程价款或由施工方补植到位,待审计结束后按实际成活量予以返还并据实核算工程款;(六)第五次付款: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4个月后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90%(实

际发生工程量价款大于合同价款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七）第六次付款：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如管养期满，但工程质量修复问题未解决，则管养期和管养考核同时顺延至工程质量修复问题全部解决，解决期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2 付款方式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2.3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5.2.4 付款程序：承包人根据合同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核准后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养护期间，发包人根据合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2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宿州市埇桥区经济开发区

本合同三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印喻波

传真：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宿迁市马陵河综合整治 2016 年度工
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03 标段)

工程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合同编号: CJ-2017-12-92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浙江城规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0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宿迁市马陵河综合整治 2016 年度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03 标段）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江苏省宿迁市，经双方协商
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行业标准；业主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技术要求

2.3.1、《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2.3.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2.3.3、《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项目名称: 宿州市马陵河综合整治 2016 年度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03 标段)

4.2、规模: 宿州市城北路至八一路、项王路至公园路段及拆迁红线范围内的其它相关空位点, 全长 1.2 左右 km。

4.3、设计阶段: 工程前期; 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设计;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4.4、投资: 工程总投资额为 3500 万元。

4.5、设计内容: 河道整理、广场、绿化、园林建筑、构筑小品、园路、桥梁、亮化、标识、铺装及相关配套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 年 月 日前向设计人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 ① 批准用地范围地形图;

② 设计任务书或基本要求说明书;

③ 工程的可研报告及基础资料;

④ 建设地段的现状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向发包人提供方案设计文本 10 套

6.2 方案会审 7 天后提交可行性 10 套

6.3 可行性批复后 15 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本 10 套

若发包人需增加文件份数超出以上规定的分数,则另收取文本成本费。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150.31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设计费具体算法详见附件)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工程造价暂定为 3500 万。工程建设期间,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更增加或工程造价增加,则设计费相应增加。设计方已经交付的设计文件,但建设方未实施的,不扣减相应工程量的设计费。其中,计算依据为:根据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7.3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追加第二设计方案的,则参照相关的国家设计收费规定补偿设计方第二方案设计费。

7.4 方案或施工图交付后,如重新调整设计方案或较大设计变更引起重新出图的,由双方视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设计费增加的事宜。

7.5 工程预算的,则有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项目编制咨询服务合同,由建设方支付设计方项目编制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 30.06 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 方案设计文本完成 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 45.09 万元;

8.3 设计人提交 施工图设计文本完成 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5%,计 67.64 万元;其余5%,计 7.52 万元;尾款等施工完成后三天内结清设计费。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

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

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无 %。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或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